

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黄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甲方：黄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3号）文件相关要求，黄龙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启动编制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工作。具体内容如下：编写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附表和附图。

二、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包含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结合本项目实际及公开招标得出该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893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该价款为固定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项目通过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为人民币¥4893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3、甲方在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工期约定及要求

1、双方约定合同生效3日内，乙方向甲方发出明确具体的资料清单，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6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编制工作。

2、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的要求。



3、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成果，纸质书面成果提供 3 份，电子成果拷贝光盘 1 份。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项目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实地调查等工作；

(3)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组长及组织管理机构，完成项目需求的调查、分析、资料收集，配合甲方督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阶段性成果；

(2) 乙方需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负责的问题，乙方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及时掌握了解相关工作信息和政策动态，做好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确保成果按时完成；

(3) 按省、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最后成果审查及备案，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并对其保密；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记录及文本图件，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金，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额为合同总额的 10%。

2、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毁约，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延迟一周，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乙方的实际损失。

4、乙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人民法院支出的费用，还应该承担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

七、合同变更

由于政策及国家、省、市技术要求内容发生变化或甲方原因导致增加新的工作内容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黄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0号

卫星大厦6幢11层

联系电话:

日期:

